

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明全先生2024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未来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忠实和勤勉的义务。在2024年度的工作中，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汇报，关注公司治理情况及财务状况，针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现将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存在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公司存在重大业务往来等情形；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存在妨碍本人独立判断的利害关系；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未担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及独立性要求。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出席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11	11	0	0	否

2、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4	4	0	0	否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参加了两次会议，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进行了审议，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会议结果
1	2024年1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1.0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莫建平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莫文艺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楼洋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4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金增林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陈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楼铭达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郭明全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彭炳松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耿志坚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2024年1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并主持了两次会议，审议了2024年度公司经营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及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考虑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上述非回避表决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会议结果
1	2024年9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2024年度公司质量中心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2024年12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审议《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的委员，亲自参加了两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及出海项目等议案，了解公司的战略计划、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行使了表决权，对上述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会议结果
1	2024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土地回购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2、审议《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2024年9月18日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两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会议结果
1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3、审议《关于设立海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土地回购及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金额、变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2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第二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三、年度履职重点事项的关注情况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拟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审核，认为提名候选人和拟聘人员的任职资格、会议的选举流程、会议的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提名候选人和拟聘人员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二）公司战略规划情况

土地回购及拟购事项是根据苏州市相城区城市发展与产业结构优化需要进行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海外公司设立事项是在切实维护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满足公司上市后的战略发展需要。

以上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现有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法定披露文件，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项报告的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合规。

（四）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

（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资管理办法》的管理规定，同意将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舆情监控及可持续发展（ESG）情况

有效的舆情管理能够及时识别公众关切、市场情绪及潜在风险，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依据，维护股东及利益相关方权益。舆情管理应避免“形式化”，需独立于管理层短期利益，重点关注长期声誉影响。

可持续发展（ESG）是公司长期价值的核心驱动力，公司设立ESG委员会并制定《董事会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积极披露可持续发展成果，引导舆情正向传播，提升企业公信力。

四、现场工作及保护投资者工作情况

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通过出席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情况与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履职工作，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4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将在2025年的任期内继续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郭明全

2025年4月16日